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关于以前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关于以前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今后将认真总结，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时了解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制度，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本次补充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公司信息披露更加全面、完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三、《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系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名页。）

董事签名：

张 弢

张福如

邹晓慧

欧洪剑

董秀良

江 华

孙向东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